

合作主义:中国福利制度框架的重构

郑秉文

(中国社会科学院欧洲研究所 100732)

内容提要:合作主义(corporatism)或称三方伙伴合作的程度在当代发达国家的经济制度和福利制度中是一个值得关注的问题。它与几乎所有工业化国家的社会保障制度相生相伴,相互依存,成为一枚硬币的两个侧面;它是现代文明国家发展进程中一个不可逾越的历史阶段,是现代社会保障制度与现代社会福利制度的结构中一种不可或缺的要素。在社会保障制度设计上我们应该有一个理性的预期,使之充分体现着我们价值观的追求,利用“后发国家”的优势和我国独特的政治优势,以避免当代西方福利国家中出现的问题;我国在进行经济制度的转型过程中不能忽略福利制度的转型,我国新工会法的颁布客观上为树立现代社会保障和社会福利制度法律框架的第一个支柱打下了桩基。

关键词:合作主义 福利制度 经济制度 工会集体合同

一、合作主义的理论与西方现代福利国家

众所周知,战后几乎所有西方发达国家确立福利社会的制度基础是三方合作机制(雇员组织、雇主组织和国家);“合作主义”(corporatism)这个概念就是对这些福利制度的一种描述,其基本特征可以做出如下界定:(1)合作主义福利制度以三方伙伴合作为主要内容,使之成为缓和阶级矛盾与社会冲突、制衡利益集团、维持社会稳定的一个必然的社会历史阶段;(2)三方伙伴中的雇员组织是社会政治过程中具有相对独立法律地位、以缔结社会契约为社会目的、具有公共性质的功能性社会组织;(3)在这个具有把经济发展与社会公正相互兼容的能力的制度安排中,雇员组织必须是由国家公共权力机关认可、在法律框架内具有合法代表性和垄断性的法人组织。在西方一些学者那里,“合作主义”这个术语已经成为描述和分析当代西方福利制度模式的一种工具(与此相对应的便是新保守主义或称新自由主义、货币主义等等),甚至有的学者直接将福利国家看成是合作主义的一种体现形式(约翰·基恩,1999)。

近10年来,一些西方学者试图采用定量分析的方法对主要发达国家进行合作主义因素的度量。在这方面,威廉姆森和兰博尔做了一些开拓性的工作。在他们对社会养老金的研究中,根据国际劳工组织提供的资料,筛选出18个国家和22年(1959—1980年)的396组数据,设计出一组相关系数以后,获得一种测度方法,运用该方法,将18个案例国家按合作主义因素评分的高低多寡予以排列,从而向人们展现出一个关于合作主义因素与合作程度的排序,见表1。

从表1中可以看出,在这个频谱两端是合作主义因素最多的北欧国家和因素最少的讲英语的国家。日本、澳大利亚和西欧的一些国家处于中间状态。威廉姆森和兰博尔作为老龄问题和养老金问题的专家,他们之所以将养老金和老龄人口与GDP等变量引入测度方案之中并据此来对合作主义因素进行测评,是因为从中捕捉到对养老金给付可以产生影响的一些重要原因,进而可以看出老龄人口作为一个利益集团(现实的和潜在的)在国家政制架构中的重要程度及其在公共政策中的作用程度,或间接地看出其利益集团组织化的程度;在他们看来,这些变量正是测度和评价一个政制的合作主义因素和合作程度的重要变量。

表 1 18 个主要国家中“合作主义”因素与程度测量值

国 家	因素得分	老龄人口 %		养老金/ GDP		养老金/ 老龄人口	
		1960	1980	1960	1980	1960	1980
奥地利	1.56	12.0	15.1	4.6	8.8	38.4	58.3
挪威	1.55	11.1	14.3	2.4	7.5	21.7	52.2
瑞典	1.42	12.0	15.9	3.6	9.7	29.7	61.0
荷兰	1.14	8.7	11.2	3.6	11.2	41.4	99.7
丹麦	0.67	10.6	14.0	3.7	7.8	35.1	56.0
芬兰	0.50	7.3	11.5	2.2	6.2	30.5	54.1
德国	0.39	10.8	14.8	6.0	9.5	55.4	64.3
比利时	0.38	12.0	14.0	3.0	6.6	25.4	46.8
瑞士	0.11	10.2	13.3	2.3	5.3	20.4	56.6
日本	- .12	5.7	8.6	0.2	2.2	4.1	25.0
爱尔兰	- .51	11.2	11.0	2.3	5.3	20.6	47.8
新西兰	- .74	8.7	9.1	3.5	6.7	40.5	73.5
澳大利亚	- .78	8.5	9.1	2.2	3.8	26.1	42.0
意大利	- .85	9.1	13.0	3.1	9.8	33.7	75.2
法国	- .94	11.6	13.8	2.6	7.7	22.7	55.9
英国	- 1.16	11.7	14.6	3.0	4.8	25.6	32.7
美国	- 1.30	9.2	10.9	2.3	3.9	25.1	35.7
加拿大	- 1.31	7.5	8.9	1.9	2.9	25.3	32.4

资料来源:Williamson, J. B. and Pampel, F. C., 1993, : *Old Age Security in Comparative Perspective*,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p. 194.

艾斯平 - 安德森在对资本主义社会的劳动力和社会福利进行“非商品化”研究中将合作主义的福利制度作了更为深入的研究。在中世纪即传统社会中,劳动力和福利制度并没有完全商品化,那时,福利与劳动契约没有什么关系,一个人的生存能力是由家庭和教会等决定的。但在资本主义社会,当劳动力的需求和劳动力本身成为商品时,人们在市场以外的生存能力就受到了威胁,因为劳动力不同于其他商品,他要生存和消费,还有生老病死,而且他也生产他们自己以及他们所赖以生活的社会;资本主义社会中竞争愈激烈,劳动力的价格就会愈便宜,因为他作为商品是可以被取代的甚至可以被淘汰。也就是说,劳动力商品化程度越高,社会福利项目的商品化程度就越高,反之就越低。在他的研究中发现,北欧国家的非商品化程度倾向较高,而昂格鲁 - 撒克逊国家在这方面则较低。在前者中,它们的政制表现了较高的合作主义因素倾向,而后者则相反。他筛选出 18 个案例国家对它们的合作主义因素给予评测,与威廉姆森和兰博所不同的是,他引入的变量范围较大,将“家计调查型的救济占社会公共支出总额的比例”、“私人养老金占全部养老金的比例”和“私人医疗保险支出占医疗总支出的比例”等三项因素作为变量引入评测方案中,根据他设计的相关系数,计算给出的 18 个国家得分情况即合作主义因素与程度的评价结果与威廉姆森和兰博尔做出的研究结果大同小异:讲英语的 6 个国家(美、加、英、爱尔兰、新西兰、澳大利亚)的合作主义因素得分最少,均分别为 1 至 2 分不等,而其他 12 个欧洲国家(含日本)除瑞士、丹麦、荷兰等国以外,得分均

超过4分,最高分的几个国家分别为意大利(12分)、法国(10分)、日本和奥地利(各得7分)、德国(6分)。(Gosta Esping-Andersen,1990,表3.1)

艾斯平-安德森教授给出的上述合作主义因素得分评价的结果,本质上讲是运用“非商品化”(de-commodification)这个研究工具进行测量的结果,即非商品化程度越高的国家,一般来说它们的合作主义倾向也就越高。换句话说,非商品化倾向与合作主义因素具有某种内在关联性,据艾斯平-安德森的考察,它们二者之间有着某种“非常接近的血缘关系”(Gosta Esping-Andersen,1990)。为了证明他的上述判断以说明福利国家在非商品化方面的不同潜能,在引入养老金、医疗保险金的变量之外,他又引入了“失业保险”,在对18个国家进行其覆盖人口比例的加权计算之后进行非商品化分数的计算,发现这三个社会保障项目在不同国家,其非商品化潜能上有明显的程度差异,从而显示出在这些国家中社会福利的非商品化程度存在着本质上的差异。见表2。

表2 18个主要福利国家非商品化总分的排列情况

第一组		第二组		第三组	
国家	非商品化分数	国家	非商品化分数	国家	非商品化分数
澳大利亚	13.0	意大利	24.1	奥地利	31.1
美国	13.8	日本	27.1	比利时	32.4
新西兰	17.1	法国	27.5	荷兰	32.4
加拿大	22.0	德国	27.7	丹麦	38.1
爱尔兰	23.3	芬兰	29.2	挪威	38.3
英国	23.4	瑞士	29.8	瑞典	39.1

资料来源:Gosta Esping-Andersen,1990,《The Three Worlds of Welfare Capitalism》,Polity Press, P.52.

根据社会福利的非商品化程度得分情况,这18个国家基本上可以分为三组:第一组为盎格鲁-撒克逊裔的国家,他们基本上属于自由主义政制,其特点是非商品化程度非常低。第二组尤其是第三组斯堪地纳维亚国家非商品化程度得分最高,他们几乎都是社会民主主义占优势的国家;高度的非商品化几乎可以是合作主义政制的同义语;他们不是巧合,而说明了非商品化程度越高,这些国家三方合作的因素越多,合作程度越高;反过来说,合作主义的一个重要特征可以归纳为其社会福利提供方式的非商品化程度比较高,而第一组即那些历史上自由主义占统治地位的政制则相反。

二、福利制度与经济制度的关系

1. 福利制度的性质决定着经济制度模式的选择

对某种社会保障制度的选择和设计,实际上意味对其相应的经济制度的选择和设计,因为:

第一,从公共支出规模和公共产品供给的角度看,社会保障和社会福利制度的差异性是一国经济制度的最重要的体现,因为它不仅涉及到养老、失业、残障和医疗等单项的社会安全体制,还涉及到了教育、住房、卫生等关系全体社会成员切身利益的投入产出的根本体制问题,涉及到金融(养老金的运营)、银行(金融银行体制)、财政(社会保障预算)和劳动力市场制度等若干国民经济运行机制问题,进而体现一国福利项目的商品化程度和收入再分配即经济制度的模式问题,例如,就福利的实物补贴与货币补贴问题来说,计划经济时代无偿分房的实物补贴的福利制度就是与其高度集中的经济体制相配套的,再如由“国家分配工作”的100%就业的体制即根本不存在劳动力市场、劳动力不流动和不存在失业现象的体制就是与高度集权的中央计划经济体制相适应的。“社会福利”与“社会保障”显然是两个不同的范畴,前者的内涵远远大于后者。福利制度的内容显然还应包含

教育、卫生、住房等领域,盎格鲁-撒克逊模式(例如美国)与欧洲模式或称莱茵模式之间在这些领域的制度差异非常大(迈克尔·阿尔贝尔,1999),这是不争的事实;这些差异不仅体现在福利受益人的身上,更重要的是表现在其投入产出、供给制度的差异上,甚至,即使在加拿大如果将教育视为一个产业的话,都会引起许许多多的争议。教育也好,卫生也罢,作为一种公共物品(public goods)或半公共物品(quasi-public goods),在几乎免费供给的国家与在几乎是全部自费购买的国家里,它不仅关系到每个社会成员的社会福利制度模式问题,还关系到这个社会的就业制度模式、劳动力市场模式,甚至还关系到公共支出即教育与卫生制度(公共物品)的提供方式与模式问题。而如果将公共物品的清单再延伸至居民享用的自来水、电、交通、住房、道路桥梁、城市防火的范围,那么,它们的总和就构成了国家干预经济生活的方式问题,这时,国家干预经济的范围与深度自然就成为考量经济制度的一个重要因素了。

第二,从公共选择理论的角度来分析福利制度与经济制度的关系,我们还可以这样逻辑地认为,一国福利制度中合作主义因素的多寡直接或间接地影响着其公共选择的过程。发达国家三方合作制度即合作主义政制中呈现出的不同谈判内容的“议合”就充分体现了这一点:在有些国家,集体谈判的内容只有工资,而在一些国家其范围就更广泛一些,包括就业政策、福利政策、社会公益项目,等等。因此,正是在这个意义上,合作主义和福利国家被一些学者认为是对“市场失灵”和“政府失灵”做出的一种回应或一种制度安排(Colin Crouch and Ronald Dore, 1990; Nicholas Barr, 1998)。

第三,对社会经济制度的各种权威评估体系中,几乎有一半以上的变量都涉及到各种社会福利项目。因此,制度被认为是达到目标的工具和产物,而不仅仅是达成共识的过程;其中,教育、养老金、制止犯罪、创造就业机会、保持物价稳定、甚至鼓励家庭价值观等等变量都被认为是最紧迫的事情。对制度绩效评估的三个学派中虽然有的强调制度设计,有的注重社会经济因素,有的则偏重社会文化因素,但是,测评的变量因素中相当一部分都属于公共物品、公益物品或福利项目之类。例如,在“意大利实验”中,对其1978—1985年的制度绩效指数的9种变量评估中,福利项目占了5个;对其地方政府绩效的15个指数成分评估中,社会福利项目占了8项,甚至包括运动设施、排污系统、图书馆、垃圾回收、供水系统等等项目的提供(罗伯特·D·帕特南,2001)。

第四,与政府的其它经济职能一样,在社会保障和社会福利的供给中,政府干预和市场的作用也同样存在一个“边界”的问题,从这个意义上讲,一国的社会福利和社会保障的制度几乎可以看成是其经济制度的翻版;其他经济管理领域中政府与市场的边界的程度几乎可以折射出其在社会保障中边界的远近。

战后半个世纪以来西方国家经济中几次出现的福利收缩与扩张的过程表明,政府的责任收缩之后,社会的责任(例如私人慈善机构)便常常自动“替补”上来。那么,收缩与扩张之间的关系是简单的“功能性替代品”吗?政府在福利供给者的责任上的收缩就意味着国家在社会价值和社会福利活动的法律监督责任上的“缺位”吗?社会福利的“结果”与“手段”之间是一种什么关系,或者,社会福利作为国家保证的“公民权利”原则与政府制定的福利发送与提供手段这二者之间,它们是一回事儿吗?我们对上述三个问题的回答显然是否定的,它们当然不是客厅里简单的重新安排家俱的问题(Mishra, R. 1990),而是涉及到制度安排的性质问题,是政府与市场的边界的安排问题,是与一国经济体制相适应的社会保障的制度安排问题。

对战后世界经济史的回顾使人们看到,政府经济责任不断扩大的历史必然伴随着政府福利责任的膨胀;政府有什么样的经济责任就基本上有什么样的福利责任。

如果阅读一篇张五常先生的短文《社会福利主义中看不中用》(载于张五常(2001):《随意集》,社科文献出版社),似乎能对福利制度与经济制度的关系理解得更为深刻。在这篇短文中,张先生的结论是“瑞典的经济中看不中用。”

2. 当代任何制度都内含着某种程度的合作主义因素

合作主义因素或称三方伙伴合作的程度在当代任何发达国家的经济制度和福利制度中都只是一个大和小的问题,而不是客观上有没有的问题;它们在社会保障和社会福利制度中的存在只是一个多和寡的问题,而不是主观上要不要的问题;它们自19世纪末尤其是20世纪初开始正式登上历史舞台以来,与几乎所有发达国家的社会保障制度相生相伴,相互依存,成为一枚硬币的两个侧面;这个历史现象是现代文明国家发展进程中一个不可逾越的历史阶段,是现代社会保障制度与现代社会福利制度的结构中一种不可或缺的要素。

第一,纵观当今工业化国家,不存在合作主义因素的社会保障制度几乎是没有的。正如本文表1、2、中所指出的,在18个样板国家中,合作主义因素最少的国家或称典型的非合作主义福利政制当属美国等;即使在美国,微观层面即企业水平的集体谈判也属机制性质的,美国1400万名州和地方政府的雇员中大约50%即700万人享有集体谈判权,工人参加工会的比例也为13%。

第二,合作主义政制的诞生是现代文明国家发展进程中一个不可逾越的历史阶段,是现代社会保障制度与社会福利制度结构中一个不可或缺的要素。众所周知,一百多年以前,欧洲工人运动的蓬勃发展是现代意义上的社会保障制度诞生的催生婆;即使半个世纪之后美国《社会保障法案》的诞生也是美国工人斗争的产物。可以说,工人阶级曾经是或现在仍然是大机器工业社会或后工业社会的主角之一,推动了现代福利国家的成长,正如许多西方学者所指出的,没有早期的工人运动就没有社会民主主义政党,工人运动、工会和后来政党的诞生是合作主义得以诞生和存续的必要条件(Scott Lash & John Urry, 1987),在经济水平同样发达的国家中,合作主义因素的多寡与社会民主主义思潮和工会势力的强弱有着天然的联系。由此看来,破坏这种客观存在无疑等于破坏现存的资本主义制度结构和现代资本主义文明,“正是福利国家创造了资本主义——通过经济增长所带来的各项福利赋予了其政治上的可行性”(Nicholas Barr, 1998)。面对这种客观存在,如同面对全球化的浪潮;正视这个历史规律,如同正视其它现代文明的历史存在;尽管如同全球化和其它现代文明那样,它们很可能具有双刃剑的作用,但不能回避,也不能跨越。

据有关资料显示,目前一些转型国家正在试图小心翼翼地朝这个方向过渡。例如,俄罗斯制定新劳动法典的工作至今已历时10年之久,预计今年有望通过。“新法”的主要内容是明确国家、雇主和工人及其工会组织的权利和义务;而“老法”已成为政府和企业处理劳动关系问题和社会事务的制约因素。“新法”之所以长期难产,主要是政府、雇主和工人三方之间的意见相持不下。目前俄罗斯的工会处于分裂状态,一个企业有7、8个工会,雇主无法与他们一一协商(姜列青, 2001)。

第三,社会经济制度和福利制度变迁演进的未来取向关键不在于为这个制度指出方向,而在于这个制度是从何而来。现代社会保障制度既然来自于人类近代史上的工业革命及其工人运动,那么,合作主义的因素就不可能在一个早上从有变成无;制度的变迁只能在这条路上演进,尽管各个国家的具体国情不尽相同。

3. 福利制度模式体现着价值观取向

对合作主义政制优劣的评价或以合作主义因素多寡作为衡量好坏的标准,固然有许多客观指标,但同时也体现着人们的主观偏好和价值观强烈的追求取向。在发达国家,为合作主义和工会作用进行强烈辩护的中左派和新自由主义之间的争论主要是根据各种统计数据来论证各自的观点,

转引自新华社(2001/02/28):《2000年美国的人权纪录》。

例如,与欧洲尤其是北欧国家相比,美国的合作主义因素很少,表现在福利制度上有3个重要特征:战后以来福利制度发展速度较慢;在全国水平上工会的议合作用很小;与社会援助相比社会保险较少;等等。这可能与美国独特的国情有关:工会分散化;人口郊区化;雇员经理化(经理人员比较多);等等。

以证明它们对企业的竞争力和经济增长的作用。事实上,对社会保障模式的评价和选择还涉及到另一个层面的重要问题,即价值观判断问题。在两种典型的社会保障模式中,新自由主义倾向于强调市场的作用和个人主义的作用,而合作主义则青睐政府导向的作用和集体主义的作用;在这两种极端的典型模式之间,许多国家是采用“混合”的办法同时对其重新组合以实现效率和公正的某种平衡和选择。这种结合与选择体现了一国的主导价值观、具体国情和不同利益阶层的调和。

从价值观的角度看,一国的主导价值观包括其文化历史遗产的沉淀、具体的意识形态取向、宗教信仰和价值观的目标,等等,因此,从这个层面上讲,社会保障制度的确定与设计就不仅仅是个技术层面的问题,不是简单的“好”与“不好”的判断问题,而是一个“选择”的问题。欧洲人恐怕绝大多数更“喜欢”“欧洲式”社会福利的理念和原则,他们偏爱的更多的是生活的恬静、品质和快乐,追求的更多的似乎是公平、传统和个性。如果与更具商业化社会品质的国家和地区的学人(如香港的一些学人)进行交流,其结果则很可能相反(张五常,2001)。

从具体的国情和国家特征出发,主要是指对社会保障制度进行设计时,要有一个预期和理念,既要考虑该国的历史,又要考虑其现状。历史是指“路径依赖”,是“从哪里来”的问题,例如,在对待合作主义道路问题上和对待工会等社团参与的问题上要兼顾其历史传统的“连接性”;现状主要是指经济实力、社会各阶层的变化、各种利益集团的对比,等等。例如,以我国为例,如果工人运动历史比较悠久,各种社团组织具有垄断性的社会地位、意识形态具有一元化的性质、公民具有较强烈的参与意识,社会还有潜在的不稳定因素,等等,这样就可以考量从最低的层次即企业水平上开始起步,选择某种形式和程度的合作主义模式。

从社会阶层现状来考虑,主要是指从不同阶层和利益集团的发展动态这个角度来考虑社会保障的制度模式构建与设计,从社会发展和社会稳定这个大局着眼,通过“精妙无比”的制度机制来调节社会机体。既然社会保障是收入再分配的一个手段,是一个供全社会“消费”的“公共物品”,那么,它的“适用性”在很大程度上就决定了这个社会具有什么样的“稳定性”。不考虑“适用性”和“稳定性”的问题,就等于没有兼顾“公平与效率”的问题;因为,仅仅考虑“制度成本最小化”这一个简单的制度选择原则就很可能导致某种“理想化”,而历史经验昭示,利益集团之间、社会阶层之间、地区之间甚至城乡之间等利益矛盾导致的“社会冲突”将可能成为最大的政治代价和制度成本,其结果将很可能是“欲速则不达”或“事倍功半”。社会不稳定的潜在因素是最大的潜在的制度成本。

三、中国合作主义福利制度问题的探讨与“新工会法”

1. 中国合作主义问题的提出

若干年前就有个别西方学者曾用“地方合作主义”概念来分析中国社会生活的变化及中国“公民社会”萌芽的产生等(Oi, Jean, 1992)。还有的西方学者在研究中国地方社团和“公民社会”时也曾提到过“合作主义”这个概念(White, G., 1996)。有的西方学者从公民社会和政治体制变革的角度出发,认为“国家化”的合作主义理论为中国的变化提供了更为准确的模式;他们在分析了全国性的合作主义机构、地方一级的合作主义因素之后,认为中国通过这种渐变发展出合作主义制度的可能性要远远高于对任何形式的政治民主的引进(安戈、陈佩华:2001)。国内有的学者将运用合作主义研究中国问题的西方学者分为三代人,在对他们每一代人各自研究重点做详细地研究之后指出,从结构的立场看,主要集中在两个问题上:经济组织和国家的关系,社会利益的组织化方式(张静, 1998)。

国内的一些学者近几年来也开始使用合作主义的理论工具来分析和研究中国的一些现实问题,例如,在研究改革开放以来向市场经济过渡过程中国家与社会的关系即国家与经济活动的关系

时,国内有的学者曾提到了我国合作主义的社会结构问题;在研究行业协会和社团组织的论文中也曾有学者呼吁,除了中国的传统模式和美国的多元主义模式之外,还应研究一种更为普遍的政府与民间组织关系的模式即“合作主义”模式,认为“中国应该按照合作主义原则重建政府与行业协会的关系”,“政府与行业协会之间的关系应该从‘不平等-依附’向‘平等-依附’转变,建立一种有效的‘谈判-合作’机制”。

上述西方和中国学者运用合作主义研究中国的现实问题显然是从政治学和社会学的角度出发,而几乎没有人从福利制度的角度并将合作主义这个概念作为经济学的范畴来研究中国社会保障制度的架构问题。偶尔看到个别中国学者在审视和研究中国社会保障制度的框架结构时只是提到了合作主义的概念,认为,“对现实的中国来说,考虑到社会主义社会价值和福利哲学以及理想,从历史、现实和长远来看,无论对公民个人、国家还是全社会的福祉,合作主义的福利制度模式都是值得追求的”。

如同前文所述,既然欧洲合作主义福利现象是人类文明进程中不可跨越的一个历史阶段(虽然它存在这样那样的问题),我们就应该予以正视和研究;既然对某种类型的合作主义社会保障制度的选择将关系着未来相应的经济制度的取向,那么我们就应该在社会保障制度设计上要有一个理性的预期,使它能够充分体现着我们特有价值观的追求。从具体国情出发,利用“后发国家”的优势和我国独特的政治优势,以避免当代福利国家中出现的类似问题;既然福利制度与经济制度具有如此的关联性和相伴性,那么,在进行经济制度的转型过程中如果忽略或没有考虑到福利制度的转型,就很可能使改革的宏伟大业偏废甚至毁于一旦。

近十几年来,我国社会保障制度建设中,在一些迫在眉睫的技术层面上吸引了学界和政策研究人员的主要精力和注意力,例如,个人帐户的空转问题,隐性债务问题,社会保障的资金缺口问题,等等。但从价值观和效率与公平的选择上来看,从政治优势和社会稳定的角度来分析,我们似乎都应重新审视我国社会保障和社会福利的制度设计和制度目标。正如前文所述,重新审视和检讨我国社会保障和社会福利的制度框架不但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也具有深远的历史意义:从现实意义来看,它直接关系到社会稳定的大局;从历史意义来看,它将最终影响到经济制度的架构。制度经济学告诉人们,路径依赖将有可能使某种社会形态予以“锁定”从而形成恶性循环。正是从这一点考虑,我们应该说,是到了该考虑福利“制度”的时候了。

就中国目前社会福利和社会保障的现状来看,所谓“制度”问题应该就是企业中工人代表参加集体谈判的制度化问题。企业集体谈判,这既是现代福利制度三方合作赖以运行的最基本的微观条件和初级形态,同时也涉及到企业制度问题。事实上,最近颁布的《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的决定》(下简称“新工会法”)对集体谈判所做的规定已经从法律上解决了这个问题。

2. 我国企业三方伙伴制度即集体谈判的实验

在社会保障的历史上,三方伙伴制度开始是从企业的微观层面逐渐向行业乃至发展到全国一级的(目前欧盟又出现了跨国一级即欧盟层面的集体谈判),而三方伙伴制度是现代福利制度的最基本内容。可以这么说,我国在向市场经济制度转轨的初期就开始了企业集体谈判的实验,只不过这个实验是从外商投资企业开始的,其目的是为了吸引外资。

我国劳动部、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 1994 年 8 月 11 日发布了《外商投资企业劳动管理规定》,首

孙立平:《向市场经济过渡过程中的国家自主性》,参见 <http://mysixiang.myetang.com/991114/9911141.htm>

康晓光:《诊断中国的行业协会》,参见 www.china.org.cn/chinese/17502.htm

常宗虎:《学术综述:重构中国社会保障体制的有益探索——全国社会福利理论与政策研讨会综述》,载于《中国社会科学》,(2001年)第3期,第127页,陈涛的发言。

次以官方文件的形式肯定外商企业的工会可以通过协商谈判订立集体合同。1997年我国劳动部又下发了《外商投资企业工资集体协商的几点意见》,规定由各地区、各部门结合实际情况开展这项工作。于是,各省市地区根据具体情况纷纷制定了一些地方法规和政令。例如,河北省对外商投资企业制定的管理规定中,允许企业职工的工资水平由企业根据当地人民政府或劳动行政部门发布的工资指导线,通过集体谈判来确定;职工法定工作时间内的最低工资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等等。

除了外资企业以外,近几年来,在地方政府的推动下,我国内资企业在这方面也取得了较大的成效,据悉,全国建立平等协商和集体合同制度的企业已达40多万家,覆盖职工7600万人;城镇国有、集体、外商投资企业基本上实行了劳动合同制度,劳动合同签定率达到95%以上;私营企业和个体户从业人员中劳动合同签定率达到60%以上,乡镇企业职工近3000万人签定了劳动合同;几年来,有13个省、自治区和直辖市颁发了地方性集体合同法规,28个省、自治区和直辖市开展了签定区域性、行业性集体合同工作。虽然在我国劳动关系调整制度已基本建立,劳动关系基本稳定,积累了一些宝贵的经验,但我们不得不承认我们始终没有从社会保障和社会福利的制度层面和总体框架上来看待集体谈判的意义和重要性,而仅从“维权”的角度将其作为企业保险和企业管理的一个单项改革内容。

3. 新工会法是现代福利制度法律框架的第一个支柱

新工会法的颁布客观上为树立现代社会保障和社会福利制度法律框架的第一个支柱打下了桩基。企业的、行业的和全国的三方合作伙伴的福利制度和劳动保障制度中,都需要这个重要支柱。

第一,新工会法的主要内容是“维权”,从目前的现实需要来看,这确实是一件很重要的事情,但更重要的是,为实现这个目标,它规定的具体途径是“通过平等协商和集体合同制度,协调劳动关系”、“建立劳动关系三方协商机制”(见第六条、二十条、三十四条)。所谓集体谈判,是指通过谈判使得资方代表和雇员代表缔结协议并以此来决定就业待遇和就业条件的一种方法。集体谈判被认为是使劳资冲突规范化的一项伟大的“社会发明”,是现代民主社会中每一位劳动者都拥有或应当拥有的特定权利(杨体仁、李丽林,2000)。在新中国的历史上,新工会法将工会“集体谈判”的作用与地位首次以法律的名义固定下来,它是调整劳动关系、促进生产力解放和发展的有效机制,是对江泽民总书记“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一次伟大实践,也是在加入WTO之后为融入世界经济潮流在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现代社会福利和社会保障制度甚至经济制度等社会主义各项法制建设等方面所做的一次重要的制度创新。

第二,如果说特色各异、程度不同的合作主义社会福利与社会保障制度是人类社会不可逾越的一个历史阶段,那么,新工会法的颁发就可以被看作是迈入这个历史阶段的一个起点,是为构造现代社会保障制度和福利制度框架打下的第一根支柱的桩基。现代社会保障制度要求对实行合作主义的雇员组织具有团体法人资格和(行业、部门的)合法垄断性,而自由工会制度下一个企业或行业中允许存在若干个相互独立和相互排斥的工会(如前面所述的俄罗斯)的局面则无法确认谁具有唯一的合法性,因此也就不具备实行三方伙伴主义的合作条件。新工会法规定,“中华全国总工会、地方总工会、产业工会具有社会团体法人资格。基层工会组织具备立法通则规定的法人条件的,依法取得社会团体法人资格(第十四条);”“中华全国总工会及其各工会组织代表职工的利益(第二条)。”新工会法上述条款的规定事实上为实行现代福利制度确立了一个良好的先决条件;而

http://china-window.com/Hebei_w/gwym/indexc.html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2002):《法规政策专刊》,第1期,总第157期。

本文引用新工会法的原文均出自《深圳特区报》(2001年10月29日A4版),下同。

它对工会主席的任免、会费的缴纳、工会的主要工作内容、对违反工会法行为所做出的处罚规定等等,都从法律制度上确保了上述工会的地位与作用。

第三,新工会法的颁布在客观上为“微观合作主义”的社会保障制度结构奠定了法律基础。新工会法对“签订集体合同”(即“集体谈判”和“协商解决”)的规定主要限定在企业的层面上,并且,协商的内容主要有“工资、劳动安全卫生和社会保险(第三十条)”等三项,具体的规定包括“召开讨论有关工资、福利、劳动安全卫生、社会保险等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会议,必须有工会代表参加(第三十八条)。”很显然,不管是否承认,从客观上讲,新工会法赋予工会上述三项内容进行集体谈判的权利,属于微观合作主义福利制度的性质;它已经将我国社会保障制度“领进”了现代福利制度框架的门槛。现代福利制度与社会保障制度的多样性将会根据其具体实践而不断地发展、扬弃和演进;哪种程度的合作水平、哪个范围的三方合作以及哪种形式的合作最适合我国的国情等等这些具体问题,应由时间和实践去作答;在继承中发展,在适应中扬弃,在实践中创新。重要的是,第一步走出来了,我国社会保障和社会福利制度定会走出一条符合我国国情的、具有中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特色的一条新路。

参考文献

- [澳]安戈、陈佩华,2001:《中国、组合主义及东亚模式》,载于《战略与管理》第1期,第52—60页。
- 姜列青(2001):《俄罗斯围绕制定新劳动法典的斗争》,载于《国外理论动态》第5期。
- [美]罗伯特D·帕特南(2001):《使民主运转起来》,中译本,江西人民出版社。
- 杨体仁、李丽林编著(2000):《市场经济国家劳动关系——理论、制度、政策》,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
- [英]约翰·基恩(1999):《公共生活与晚期资本主义》,中译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 张静(1998):《法团主义》,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 张五常:《社会福利主义中看不中用》,载于张五常(2001):《随意集》,社科文献出版社。
- [法]米歇尔·阿尔贝尔(1999):《资本主义反对资本主义》,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 Colin Crouch and Ronald Dore, (1990), *Whatever Happened to Corporatism?* In Colin Crouch and Ronald Dore eds. *Corporatism and Accountability: Organized Interests in British Public Life*, Oxford, Clarendon Press, p. 5.
- Esping-Andersen, G. (1990), *The Three Worlds of Welfare Capitalism*, Polity Press
- Mishra, R. (1990), *The Welfare State in Capitalist Society*, Harvester Wheatsheaf, p. xii.
- Nicholas Barr (1998), *The Economics of the Welfare State*,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Oi, Jean, (1992), *Fiscal Reform and the Economic Foundation of Local State Corporatism in China*, *World Politics*, 45, pp. 99 - 126.
- Schmitter, P. C. (1974), *Still the Century of Corporatism?* *Review of Politics*, 36: 85 - 131.
- Scott Lash & John Urry, *The End of Organized Capitalism*, Polity Press, 1987.
- Williamson, P.J. (1989), *Corporatism in Perspective*. London, Sage.
- Williamson, J. B. And Pampel, F. C. (1993), *Old-Age Security in Comparative Perspective*,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White G. (1996), *In Search of Civil Society: Market Reform and Social Change in Contemporary China*, Oxford, Clarendon Press.

(责任编辑:晓峰)(校对:晓鸥)

Corporatism : The Reconstruction of China 's Welfare Regime

Zheng Bingwen

(Institute of European Studies ,CASS)

Corporatism, namely tripartite partnership ,exists worldwide ,especially in the industrialized countries in the west ,no matter you realize it or not ,although they differ in the degree of levels (national ,regional ,industrial or enterprise ,and so on) . It is a feature of a modern state or of a welfare state ,and a historical phenomenon and a phase of the social development ,which can not be leaped over and has made the survival of capitalism since WW2. . The recently issued *Trade Union Act* makes legal firstly in China 's history the collective negotiation at enterprises ' level ,which will not only soften the social conflicts at the present but also significantly become in the future the first pillar of the tripartite welfare regime in China and means the turn-point for the transition of the welfare regime in order to match with its market-oriented economic institution. In this process we should pursue the value of our own and set out the rational expectation in order to avoid the current problems happened in the west.

Key Words : Corporatism ; Welfare Regime ; Economic Institution ; Collective Negotiations.

JEL Classification : B10 ,J580 ,J520

Participation , Uncertainty and the Genesis and Evolution of Investment Order : Another Frame work to Interpret Investor 's Motive and Expectance

Task Group

(Institute of Economics ,CASS)

Differing from the main stream theory which treat investor 's motive and expectance as a calculus process to maximize their utility , the authors treat investor 's motive and expectance as investor 's participating in investment decision and develop a framework based on this point of view.

In this framework ,participation index is used to describe investor 's attitude and sense ,inferred from investor 's motive and expectance during investment decision-making. Different investor groups resulting from different participation indexes interact on investment decision-making and this interaction determine the genesis and evolution of investment order which actually affect the make of investment decision. Uncertainty resides just in the subjectiveness and undesigned of investment order evolution.

Key Words : Motive and Expectance ; Participation ; Uncertainty ; Investment Order ; Evolution.

JEL Classification :D920 ,E270